**城口县教育委员会控辍保学工作总结**

义务教育是国家统一实施的所有适龄儿童少年必须接受的教育，是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是必须予以保障的基础性、公益性事业。我委在县政府与上级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认真落实《城口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城府办发〔2018〕50号）等要求，进一步加强控辍保学工作，做到精准控辍。现就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年秋季学期，我县义务教育公办学校共110所。其中，单设初中4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高完中2所，职教中心1所，普通小学40所，教学点60个，特殊教育学校1所，全县小学在校生17497人，初中在校生10523人。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2020年春季学期。控辍办（育科科）召集相关科室、义务教育阶段的校长召开控辍保学专题会议，县政府教育总督学、督导室常务副主任汪芝荣参加会议。会议强调了市教委、县政府对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的政策及要求，部署了我县控辍保学各学校的具体任务，制定了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强有力的推进我县控辍保学工作；在今年的秋季开学工作会上，主要领导再次强调控保工作，要求把控辍保学工作常态化管理，时时动态监管，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全部入学。

（二）2021年秋季学期。继续实行“四包责任制”，即领导包片、职工包校、校长包村、教师包户，层层签订承诺书，全面核查本辖区内低收入农户家庭子女，是否存在未完成九年制义务基础教育现象，全力做好控辍保学劝返工作。截止2021年10月我县无疑似辍学学生。

1. 成立劝返工作组。加大学生劝返工作力度，全县各乡镇相关学校都成立了以学校领导、班主任、科任教师为成员的劝返工作领导小组，全力劝返学生返校就读。同时，县教委利用暑假期间，通过控辍办收集的信息，分散给各包校领导，要求各科室、各包校领导和包校职工安排教师深入开展家访活动，对有辍学倾向的学生全面做好劝返和思想工作，收到良好效果。
2. 加强学籍管理。及时核对学籍数据，要求各学校及时更新学籍系统信息，对于送教上门、免缓学、延缓入学、休学等特殊人员要更新证明材料，要建立台账，特别是残疾适龄儿童要“一生一档”建立好档案资料。

（五）加强督查。建立完善控辍保学档案，全面加强学校控辍保学档案建设工作。实行控辍保学月报制度，定期通报各乡镇、各学校控辍保学工作进度，要求教委、乡镇、学校信息互通。

**三、控辍保学具体工作措施**

（一）建章立制，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县政府出台了《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 “三访一验”“六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府办发〔2019〕136号）、县教委印发了《城口县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百日会战”控辍保学工作的通知》（城教基〔2020〕30号）等文件，对加强控保工作做了相关细化规定，完善了长效机制，确保落到实处。一是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全县统筹、综合施策，进一步明确各乡镇、各县级有关部门的职责与分工，形成联控联保机制；二是根据我县义务阶段实际情况，精准施策，避免各种原因导致的失学辍学现象；三是强化信息手段，建立监测机制，确保及时预防、发现和劝返；四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督导检查、细化宣传，让依法入学和控辍保学成为社会共识。

（二）简化程序，全面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为充分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我们继续简化招生入学方式，真正实现本县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零证明”、“零材料”、“零跑次”、“无障碍”入学，充分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的受教育权。

（三）一人一档，实现精准控辍。不断完善残疾儿童随班就读政策和不能到校学习的重度残疾儿童送教上门制度，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制度和学习困难学生帮扶制度，实行档案管理，实现一对一结对帮扶，有效化解潜在失学辍学行为。

（四）进一步改善薄弱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管理，让校园成为学生最留恋的地方。一是结合我县学校垃圾分类工作，美化校园环境，营造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二是要求学校严格按照课程安排相关要求，大力开展丰富多彩的校园文体活动进一步活跃校园文化氛围，给学生营造勤奋学习、快乐生活、全面发展的良好环境。同时，结合课后延时服务，开展丰富多彩的特色课程，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余负担。从源头上消除学生辍学念头。

**三、存在问题**

（一）特殊群体控辍保学难度大。我县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在于一些特殊群体，比如低收入人群、残疾儿童、留守儿童等未成年子女。低收入人群子女往往随家长外出打工，居无定所，联系难度大；残疾儿童尤其是重度身体残疾、智力残疾入校就读自身条件不允许，无法再学校再次就读。

（二）重度身体残疾、智力残疾的特殊儿童安排送教上门入学方式，但部分家长不大愿意接受，一则认为没有意义，另外子女的残疾状况也不想让外人知晓。

（三）有部分家长不够重视孩子的教育问题。认为读不读书都一样，忽视对孩子的管教，对孩子的辍学行为听之任之，束手无策。

城口县教育委员会

2021年11月